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 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 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 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原则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恪守职业操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管理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计算可转让股份数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 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 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收益上缴并罚款、内部通报批评、警告等。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